

千万年的漫长时光
 只是一个悠长迷糊
 南醒还眠，光闪
 风鸣雨啸，
 都只存在于隐



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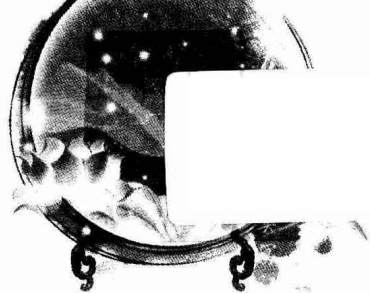
MEI 东海龙女 著
 FUSHENG

浮生

千万年的漫长时光，只是一个悠长迷糊的梦境。
 甫醒还眠，光闪雷电，风鸣雨啸，
 都只存在于隐约的冥冥记忆里。



新世界出版社
 NEW WORLD PRESS



鬼魅

MEI
FUSHENG
著

浮生

千万年的漫长时光，只是一个悠长迷糊的梦境，甫醒还眠。光闪雷电，风鸣雨啸，都只存在于它隐约的记忆里。

 新世界出版社
NEW WORLD PRESS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魅·浮生 / 东海龙女著. —北京: 新世界出版社, 2011. 7
ISBN 978-7-5104-1850-1

I. ①魅… II. ①东… III. ①中篇小说—小说集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1)第094609号

魅·浮生

作 者: 东海龙女

责任编辑: 陈 琼 施玉环

封面设计: 视界创意·杜静静

版式设计: 郑 云

责任印制: 李一鸣 黄厚清

出版发行: 新世界出版社

社 址: 北京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4号(100037)

发 行 部: (010) 6899 5968 (010) 6899 8733 (传真)

总 编 室: (010) 6899 5424 (010) 6832 6679 (传真)

<http://www.nwp.cn>

<http://www.newworld-press.com>

版 权 部: +8610 6899 6306

版权部电子信箱: frank@nwp.com.cn

印 刷: 北京中印联印务有限公司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710×1000 1/16

字 数: 310千字 印张: 18.25

版 次: 2011年8月第1版 2011年8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04-1850-1

定 价: 26.80元



版权所有, 侵权必究

凡购本社图书, 如有缺页、倒页、脱页等印装错误, 可随时退换。

客服电话: (010) 6899 8638



第
三
话

弦断年 华

【魅·浮生】

MEI FU SHENG



千万年的漫长时光，只是一个悠长迷糊的梦境，甫醒还眠。光闪雷电，风鸣雨啸，都只存在于它隐约的冥冥记忆里。

梦醒来的地方，是在虎丘山。

那和尚衣袍雪白，芒鞋竹杖，自远处山影岚色中飘飘而来。竹杖笃笃，敲碎一地梦境。

由虎丘塔侧下山，是一片斜坡，怪石嶙峋散乱，环绕一带碧水。和尚停止脚步，环视四周，微微一笑，自语道：“世人摒我，我自度汝。”

他随手拾来数块石头，大小不一，形态各异，它也在其中。他将它们都端端正正地排成数列，如人森阵而列，这才在对面大石上盘膝坐下，肃一肃白衣，垂眸观鼻，一手指天，一手指地，开口讲法。

那般奥妙精微的词藻，虚无缥缈的境象，刹那间自空中纷纷飘落。从未听过这些妙丽华论，恍若天花乱飞，禅意四起。

暮色四落，红霞满空，天地仿佛都在合着庄严梵唱。它听得如痴如醉，此身便仿佛化为虚无，穿越云气之中，但有他清朗的诵声琅琅传来：“一阐提人皆得成佛。”

不觉点头。

点头？

猛然惊觉：自己不过是一块小小顽石，哪来的头？

身子一轻，却是和尚俯身将它捧在手中，哈哈大笑道：“顽石也有佛性，闻经说法还可点头，何况一阐提人？”

“你今聆听我佛《涅槃经》，也是生来便有佛性。罢了，我今日便度你一回，若他日你能看透五蕴，未始不能修成正果。”

和尚温暖的掌心摩挲石身，恍然间有五色瑞气自四方奔来，化为暖流，在体内涌动不止，恍恍惚惚，仿佛突然醒觉，混沌顿开！眼前豁然一新，但见万般景物格致，排就一个从未见过的天地。

和尚叹气，诵道：“莫起无明，莫动无妄。回首万劫，是真性情。”

远处山坡上有一队和尚奔过来，一见那白袍和尚，顿时欣喜若狂，如遇圣贤一般，老远便放声叫道：“生公！生公！”

他们恭敬地当前引路，白袍和尚紧随其后，手捧那块顽石，穿山越涧，直进对面幽深林中，大步走入一间寺院。

暮色余晖，照出寺院上三个大字：“龙光寺”。

山中无甲子，岁月不知年。

当年白袍和尚“生公”竺道生将那块顽石随手放在龙光寺大雄宝殿前的菩提树下，数百年间，有宝林、法宝、慧生诸僧先后入主，龙光寺时盛时衰，也不知经过了多少岁月。日夜闻钟鼓不绝，听经无数，领悟佛理，这块顽石渐渐竟也深谙变化。生公早在许多年前便已圆寂化为土灰，可是它还是习惯地留在龙光寺中，只有暮色渐落、群僧倦归时，方才化作二八娉婷的少女身形，出来走走。

所以，当那带有异国风情的长蛇般的车队，自残阳里迤迤而来时，她不过只是好奇地探出头来，看了一眼。

来龙光寺进香的人中，她见过不少商客巨贾，然而都比不上那车队的豪华气派。护卫之众多之森严姑且不提，单说那些车虽大小不一，但都是彩绘锦围，车身描有奇异鲜丽的图案，顶上饰以华美长大的五彩雉尾，在晚风中簌簌飘动。不似是中原车驾，但此时正当南北朝，四周夷国胡人多有通商甚至联姻往来。这样具有异国风情的车驾，说不定正是哪国的贵族女子所乘。

这些天，她总有些莫名的倦意，寻常的听经都有些提不起精神来。因而，就探得一探，她便索然地准备转身，却听见一缕乐音，自车马喧腾的烟尘中，幽然而起。那

乐音，声声慢慢，宛然铿锵，顷刻百转。更有一种说不出、道不明的韵味，令人心器顿消，神爽身清。

她不由怔住。当年生公说法时的那种感觉，蓦然浮现，在心中翻腾撞击。

车内何人，竟然会有当年生公的神通？

她运足法力，目光透帘而入，准确无误地捕捉到了那车中帘后的女子。

车内女子只在凡人二十来岁模样，束发长辫，窄袖短襦，臂上套着金钏连环，果然是胡人贵族女子打扮。那深目钩鼻，雪肤褐发，更有着不同于中原女子的绝色容貌。

更令她好奇的，是那胡女怀中横抱着的一柄古怪的东西，四柱四弦，曲项梨形，为她此前未见。此时胡女修长的手指捏有一片物事，在弦上轻拢慢捻，先前那动人心魄的乐音，正是由此而来。

铮！乐音顿了一顿，那胡女抬起头来，仿佛冥冥中早已察觉了她的存在，而坦然正视她偷窥的目光。

一种熟悉而又陌生的感觉，陡然在她胸中升起。

那雪一样洁白而冰冷的眼神、淡然端正的神态，仿佛是一面奇异的镜子，照出了自己的形象。她才猛然醒悟：那胡女与自己是如此地相像，便是那通体气韵也极其相似。然而却又隐约恍若有神光四合，其华采夺目之处，令人一见，便油然而生敬重之意。

一时兴起，她化作轻烟一缕，飘然逸入车内帘中，冉冉落下，复又凝就人形。胡女坦然与她对视，面不改色。

有些尴尬，仿佛是窃者被当场抓获。她到底有些不甘，心里一动，猛地脸庞扭曲，刹那间容色靛青，獠牙突出唇外，双眼暴露，凝视着那胡女，一眨不眨。

这是幻就的罗刹形貌，她曾以这样的相貌，吓退到龙光寺打劫的山中盗贼，不信那胡女不怕。

那胡女手指一定，乐音立止。倒是那棱角分明的如花红唇，微微往上一挑：“啊，原来也是个石妖。我还以为天地间，只有我才能由顽石修成妖魅呢。”

石妖？也是？

她恍然大悟，收却了狰狞幻相，失声道：“不错，我来自虎丘龙光寺，你……”

那胡女淡淡道：“我的本身，也是一块顽石。不过，你来自江南的山水间，我却

是来自龟兹荒凉的戈壁。”

胡女碧波似的一对妙眸，上上下下，在她的身上打量一遭，眉头皱了皱：“你现在在元气外泄，神光黯淡，只怕快要死了……知道什么是死么？”

死？她有些惊诧，但还是坦然地摇摇头，鹦鹉般地学着平时听来的和尚们的言语：“山中鸟兽终是要死的，人人都是要死的，有生便有死。生公那样的神通，连我都被他赋予了生命，到头来他不也死了么？和尚们把他抬出去烧化了，说是尘归尘，土归土，岂不干净？”

“生公？”

她寻常所见不是和尚，便是香客，难得遇上个同类，当下叽叽呱呱，把前缘后果讲给那胡女听。

胡女蹙了蹙眉，旋即笑了：“龙光寺的竺道生么？原来你遇到了他，也算是一种福缘，难怪你……傻石头，生公抛弃了这个肉身，是灵魂投入了凡间另一处地方。和尚不惧生死，因为他们认为肉身之于人，便仿佛是过海的人与乘坐的筏子。譬如人乘筏过海，上了海就把筏子烧掉，人却早已远去，从此不生不灭，不垢不净，不入轮回，不受恶苦。”

胡女见她一脸茫然，失笑道：“你混沌未开，说了也不懂。生自然有生的乐趣，只要有生，谁也不愿有死。”说完，她素手在空中轻轻一招，噗噗声响，却是窗上锦帘被她的气劲冲开，一只鸟雀扑簌簌撞了进来，正跌入她的手心之中。

胡女轻轻抚摸鸟羽，道：“鸟雀飞于云霄，是极自由快活的，对不对？”她欢悦地应道：“是呀！每天我见到它们都好生羡慕呢，只可惜我长不出翅膀。”胡女轻轻一笑，指上微一用力，那鸟雀挣扎数下，唧唧出声，顷刻间便双腿一蹬，气绝死去。

她猝不及防，惊怒地睁大眼睛，叫道：“你、你怎能如此狠心？万物皆有生命……”

胡女淡然一笑，随手将鸟尸丢出窗外，说道：“万物皆有生命，可惜生命却如此脆弱！”

她一时噤住，但觉这胡女石妖说话诡异莫测，但又仿佛有一种说不出的力量，使得她越是不想，越是想听。

胡女又道：“你可怜这只鸟雀，却不知自己将来连鸟雀都不如！”

她刚想辩驳，胡女便打断道：“你知不知道，鸟兽、人类看上去是死，其实死去

的都是躯壳，灵魂却仍然存在？修道有成者可以超越轮回，成为自由自在的仙佛，譬如你的那位生公；寻常的也能重新进入轮回，再得一个肉身。这只鸟雀今日虽然死于我的手中，可只要投入轮回，仍然可以托于另一个躯壳之中，自由自在。”

“可你呢？金石之妖不同于众生，天生没有七窍，甚至不像草木能吸收日月精华，故是没有灵魂的。当初你受佛理感化，不知从哪里蒙受一缕灵气，才能听经点头。后来又受到生公这样得道高僧的点化，强行凝聚那一缕神识化为你的心腑，又将你长置寺院之中，凭借佛力庇佑，不受六根之毒。你这才枉活千年，有了法术，看上去逍遥自在，其实不过都是镜花水月的幻象。你看到过河边孩子堆出的沙塔么？任是如何巍峨，只需浪花打来，顷刻便化为乌有。

“我观你神识，便知未来五年间，你的法力将渐渐转弱，最终化为乌有之时，便是你的寿元尽头。这大千世界、红花碧草，从此你都将再看不见。便是我这琵琶弹出的乐音，你也一样不能听闻。孤孤单单，沉睡于宇宙之间，却永远不可能再苏醒过来。

“自己烟消云散，只在须臾之间，却还要可怜那鸟雀的往生！

“呵，所以你一定要有一颗自己的心，有心才有灵魂，有心即是有寄托。佛说五蕴皆空，其实也是要先有五蕴，才能看得空。你尚未入世，何谈出世？所以便是修上一万年，也不过是一块顽石，灵智未通。若这天下间，有你愿意付出一切去在意的东西，因为在意，便会衍生出你的贪、你的嗔、你的痴。贪嗔痴三毒俱全，自然就有了心。有心之后，再潜心修炼，去除三毒，便可修成正果，成为永生不灭的神仙。那时你遨游五州，呼啸云气间，是何等的自由自在，岂是这区区一只鸟雀能够相比？”

胡女言毕，见她犹自半信半疑，便伸出手掌，摊在眼前，一时间皱眉吸气，呕了一声，张口吐出一块五色美玉来，恰恰落在掌心之中。那玉大小如卵，四周霞气缭绕，绚丽无比，更奇的是玉上竟然热气腾腾，仿佛还在微微跳动。

胡女待她看清，复又将玉吞下，道：“这便是我的心。你的呢？”

心？她也试着学那女子，用力呕了一呕。这一呕，忽觉胸口一阵莫名刺痛，口里掌中却空空如也，什么也没有。她不死心，再吸一口气，用力呕出。还是什么都没有，唯有气流隐隐，在腔子里四处撞击回荡的嗖嗖声。

原来没有心？神魂消散，从此无知无觉，与草木同腐，却永远不会如草木般迎来第二个春天？

猛然呆住，她的心里，突然涌出一种难以名状的剧烈恐惧：“那该怎么办？我不要死去！我不要那样死去！”

胡女微微一笑，笑意中有隐约的怜悯：“除非……除非你能长出一颗属于自己的心。”

怎样才有心？她哀求地望着那胡女。

“在意，能使所有神识凝结，化而为心。凡令人在意的东西，无非财色名利。而当中最诱人的，又莫过于色字，即人间的情爱。西方有一个传说，海里鲛人也是没有心的，所以死后化为泡沫，无知无识。但如果能爱上一个男子，并使那男子也倾心相爱，那鲛人就有了心。你化为女身，就应该去爱上男子。”

爱上男子？她皱了皱眉，什么叫爱？在寺里见到人也多，但对她来说，都是一样两腿直走的东西。那些男子与女子又有何不同？不过是男人可以剃成光头，而且妆饰没有女人花哨罢了。

“如何才会爱上一个男子？”她疑惑。

胡女想了想：“人类售卖明珠，为了提高身价，往往以精美的木匣盛装，顾客看中的首先都是木匣。如果一个男子如珠，那么此人外在的色相气度，权力荣华，都仿佛是盛有明珠的木匣。有时候你会被木匣所惑，却忘了自己要买的不是木匣，而是匣内的明珠。”

“那我该去爱谁？”她喃喃自语。

胡女的脸上浮现出神秘的微笑：“记住，情爱真是最令人捉摸不透的东西，你永远不会知道自己下一刻会爱上什么样的人。”

“你有心，也是因为爱上一个男子并被她爱上么？”她突兀地问道。

胡女蔑视地笑了：“我爱上的是乐音。”

“那我也可以！我不想去爱什么人。”她冲动地叫道。

胡女还在笑，然而笑意中的蔑视更浓了：“乐音一道，一旦把持不定，极易堕入魔道，令你完蛋得更快。方才我只试弹一曲，便破坏了你在寺中长修出来的一颗宁静道心，使你竟敢大胆窥视我的车驾。我长于龟兹戈壁之中，那里有干热的风吹过空城发出的呼啸，有天空中滚动的震耳雷鸣，有雨滴打在沙砾上沙沙的敲击。那是寂静中的天籁，是尘世中听不到的声音。后来，我又有幸作为著名的流浪乐者白智通的压箱的石头，在他铮铮的琵琶声中，随着他走遍了西域诸国。我们参加过国

王的宴会，也曾经在满是沙尘的集市上弹唱，我渐渐懂得了‘婆陀力’、‘鸡识’、‘沙识’、‘沙侯加滥’、‘沙腊’、‘般赡’、‘候利篷’七声的美妙，知道黄钟、太簇、林钟、南吕、姑洗五旦的精微变化……我对乐音痴迷，如神如狂，我深深地记住了戈壁中的那些天籁之音，又通晓俗世乐音的变幻，它们终于在某天进行了完美的融合，化作了属于我自己的乐音之心。我爱乐音，天下间只有我才能保住内心的清明，用最完美的技法，展示出真正的乐音。所以乐音也爱上了我，我便有了自己的心。然而成仙成佛之事，仍未可知……天下间，不会再有第二个我。”

胡女随手将拨子在弦上拨弄数声，舒缓幽淡的乐音徐徐响起，仿佛碧云黄叶、大雁南回。她在一旁倾听，心神一荡，脸上不由得显出向往的神情来。胡女“铮”的一声，划断乐音，她突然醒悟过来，脸上不禁发热，心里却又有着暗暗的钦佩。

“你有心了，可是我……”勇气涌了出来，她抬起头，“我从未识过乐曲，所以能轻易被你的乐音所惑。如果我潜心学习此技，未必不能像你一样，于乐音中寻求正果。”

注视她半晌，胡女举起手中那一柄古怪物事，示意她过来：“即使你不能凭借乐音来获取自己的心，我也一定会教你如何弹奏这种琵琶，因为这将是你在尘世中存活的立足之本。”

“我一定要去尘世中么？”她不甘地问道。

“当然。”胡女肯定地说，“终有一天，你会明白我今天所说的这些话。”

车队行行走走，她潜身于那胡女车中，学习乐技。她知道了胡女怀中那古怪的东西是叫做琵琶，也知道了所谓的七调十二律，合八十四调，旋转相交，尽皆和合之道。

那胡女所乘车辆虽是副车，但华丽堂皇，寻常侍女亦不敢随便入内，显见得她身份显贵。而因她们都是石妖，轻易施行法术便能掩藏她的行迹，故此倒也无人发觉。车驾一路北行，沿途景物渐变，渐渐不似虎丘那般幽深秀峻，反而疏爽清丽。

七日之后，车辆驶上一处官道，在岔路口，胡女突然将自己的琵琶送她，与她道别道：“我要继续前行，你就留在此处。这里是北齐都城邺。眼下中土河山裂为北周和北齐。齐主高纬欣赏胡戎乐，尤其喜欢琵琶。他采纳新声，创作了忧愁曲，自弹琵琶而唱，侍从和者有一百多人。有时虽在路上行走，他仍然在马上弹奏，天下人都称他为‘无愁天子’。你擅弹琵琶，一定能得到君王的喜爱，可借此藏身于齐宫。齐宫

是天下最繁华的地方，王孙子弟出入无数，其中不乏人间龙凤，你或许会遇上令你心仪的男子。”

七日相处，她已有些舍不得那自称石妖的胡女，央求道：“徒儿只是顽石，并不晓得什么叫做情感。要徒儿爱上一个男子，并被男子所爱，实在太过为难。不如追随师父，远遁林泉，在乐音中探求天地变化之道，修成正果。”

胡女神秘地笑了，将琵琶塞到她的怀中，又竖起食指，在唇边轻轻“嘘”了一声：“各自有缘法。记住，这柄琵琶预示着你未来的命运。你的琴弦为谁而断，谁就是你此生真正所爱之人。若五年之内你的琴弦一直未断，则你寿命已尽，必当失去所有神识，重归洪荒，化为顽石。但是首先，让我给你取一个名字，你要学会熟悉它，把它当作你生命中的一个重要符号。”顿了顿，胡女接着说：“我记得北齐国前皇后斛律氏已被废了，现皇后穆舍利的母族，有一个分支是姓冯。那么，你也姓冯。我希望你能获得男子的怜爱，因怜而能生爱。那么，你就叫冯小怜吧。”

“冯——小——怜？”她不懂，且仍不愿离开胡女，又央求道，“既然这里如此适合乐者，为什么师父你不留在这里呢？师父的名讳，徒儿还不曾请教。”

胡女淡淡一笑，挥袖当空一拂，袖底有罡风顿生。冯小怜身不由己，已被那一阵轻风吹下车去。车驾远去，滚滚烟尘中，唯有胡女的声音悠悠传来：

“你我各有缘法，我是要跟随我们突原公主入周朝去的，我的名字，叫做苏抵婆。”

在昭华宫午后的春日暖阳里，他独自一人，匆匆跨过门槛。

砰！在宫门的转角，猝不及防与一人相撞！一只翠色玉盘脱手而落，在地上摔成几瓣，嫣红的鲜花四下滚落。

“你，你……这是皇后娘娘梳妆的鲜花啊，你也忒般冒失！”那宫女微微蹙眉，满面薄怒，不过十五六岁模样，肌肤细腻，容色绝丽，仿佛是玉雕的人儿。月白夹袄，系青绿丝裙，鬓边也簪有一朵嫣红玫瑰。幽幽的玫瑰香气，却不及少女身上淡雅的体香。那一段自然清冷的神情，越显得离尘脱俗。

他张口结舌，一句话也说不完整：“你、你……”

她漠然地望着他，眼眸黑而清，如上的宝石，眸子深处的光华，也仿佛是宝光流转。只是，那光华是死的、冷的，没有任何情绪，似乎她就是这么一个玉雕的美

人，藏在远古的密洞里，用一双黑宝石镶嵌出来的眼珠，瞪着突然闯入的探宝人。

他不由得伸出手去，指尖佻达地抚过她的脸、鼻、唇、下巴，光洁的肌肤，几乎没有任何瑕疵，令他的指尖有微微的颤抖。他低声道：“你是哪宫的女子？叫什么名字？”她却只是瞪着眼，疑惑地看了看他，然后蹲下身去，一朵一朵地捡起地上的玫瑰花。

他不死心地跟着蹲了下去，掀起腰带给她看，那上面有淡金线绣着的龙纹：“喏，你看这个，你不知道朕是谁么？怎么不答话？”见她不理，又紧跟着挨了上去，“你叫什么？你怎么不理朕呢？咦——满宫的女子，就没见过你这样的……”

她瞥一眼他的腰带，突然听到有人在远处叫道：“小怜！小怜！你怎么还不过来？”他如获至宝：“你叫小怜？呀，当真是我见犹怜……”她眉梢微微一敛，一把推开他，站起身来，快步跑开，身影隐入花丛间，晃了几晃，就消失不见了。

只剩下他，被她那一掌，推得踉踉跄跄退出几步，恰好立在一地灿烂的阳光里，额上出汗，唇间冰凉，牙齿战动，心里火热。

也不过就是个少年嘛。

珠冠华服的她，坐在昭华宫前的花丛里，怀里横抱着一柄曲项琵琶，怔怔地想道。

就像她现在名为冯小怜，其实也不过是块顽石罢了。

不错，她小施法术，便能闯过重重审查，冒充是皇后穆舍利母族的人，以冯小怜之名，在这北齐的宫廷中藏身下来。当年，高洋夺东魏基业，国号为齐，史称北齐。天下富庶之地，十有六七，所到之处，周陈等国不敢直撄其锋。

高纬承继父业，从小生长于锦绣丛中，不知道夺取天下的艰难之处，仗着国资富足，一直沉迷于声色犬马、醇酒美人之中，宫中丝竹彻夜不绝，连辇车的轳上都镶嵌了华美的宝石——那一颗宝石，即能抵普通人家一年的花费。后宫嫔妃也多，自然个个争奇斗艳，花招层出不穷。名义上冯小怜是穆后的侍女，但穆后生性好妒，但凡姿色好些的宫人都打发去了浣衣处。看她年纪尚小，又聪明伶俐，这才暂时留在身边。她初入人间，又是在宫廷这种险恶之地，也不敢太露锋芒，穆后更是唯恐她见了人去。故此那些丝竹盈耳的筵席，她竟是一次也没有去过，更谈不上展显琴技颠倒众生了。两年很快过去，她当真是藏在深宫人未识，平常所见，竟没有一个是男子。

直到……遇到了他，那是生命中第一个男子。在那昭华宫午后的暖阳里，飘落一地的玫瑰幽香缠绵。她那种独特的清新绝色，打动了北齐君王高纬的心。此时正是曹昭仪得宠，穆后烦恼，便顺水推舟，将冯小怜献给了高纬，当即被封为贵人。

如今的冯贵人回想那日与这人间君王初见的情形，虽是对他的模样只是仓皇一瞥，可是看得清清楚楚：不过十几岁的年纪，相貌虽然清秀，可真是瘦弱，面色青黄，怔怔地望着她，带着些呆傻的神气。瞳中还有血丝，将来定然非色即癆。那件龙袍穿在他的身上忒不合适，倒像是小孩子偷了大人的衣服来穿。

这样一个人，也算是北齐的君主？

冯小怜的嘴角，露出一抹淡淡的冷笑。

在宫中待了两年，时光却也并没有虚度。

冷眼旁观宫中争斗，血淋淋的，倒收益颇多。渐渐的她这顽石也不将人死活放在心上，也能作冶妆、梳妖鬟，懂得了许多迷人的把戏。只是，她终究也不明白：那样一具软弄弄的皮囊，为何描描画画，便能淹然百媚，颠倒众生？莫非不知尘归尘，土也要归土？想不通，做出来的态度便有些生硬，同样是一对剪水双瞳，宫嫔凝香儿望人时微微一霎，可以眼波流溢，娇娆万方；而她，再三去学，却像是硬梆梆地瞪人一眼，腰身扭不动，也像是上了铁箍，总还是笨拙。她终究还是一块顽石，纵然蒙上了声色的画皮，却改变不了那种冰冷的石质。

苏抵婆曾说，天下不会再有第二人，能像她苏抵婆一样，从乐音中获得自己的心，所以才要她从最易诱惑人的情爱着手，去喜欢男人。可是男人有什么好喜欢的？她虽然是当今齐主高纬的妃子，他是她第一个男人，也曾把最珍贵的珠宝拿来给她，可她却嫌刺花了眼，让他好生扫兴。

纵然他是名义上的夫君，横竖她却是不喜欢他，也从不曾喜欢过任何人。北齐宫中的岁月，不过是梦。在虎丘山下那一梦醒来，她遇到了生公，改变了自己的命运。在北齐的这一梦醒来后呢？她会遇到谁，来改变自己的另一段命运？

午后的阳光和暖细滑，丝丝缕缕，仿佛一匹上好的薄绸披下来。高纬还是喜欢她的，这殿前就是他命人种的芍药，高有半身，一株在市价上值两千钱。当初运进宫来时，高高矮矮的几百棵，花去青州一年赋税呢，着实让那些朝臣们苦口婆心了一番。可高纬浑不在意，说是芍药天香，才配得上她冯贵人花一般的容貌。

芍药到底还是盛放了，花香袭人，引得蜂蝶乱飞。是思春时节，适合美丽的女子怅然若思，去想起某个俊俏才郎，她记得那些宫里流传的高纬亲笔谱写的艳曲，曲子里都是这样唱的。不过她想不起谁，只有芍药的香气闷得慌，人也有些懒懒的，有些抱不住琵琶，手中的拨子无意识地弄着丝弦，一声一声，仿佛无形的手指，一下一下，撕裂了那些阳光的绸子，只是不成曲调。直到陆令萱穿花拂柳，笑吟吟地进来，她也不自知。

“小怜！小怜！”陆令萱粉光脂艳地站在廊下，含笑叫她。

她慌忙立起，放下琵琶，向着陆令萱行礼：“请郡夫人安！”

陆令萱忙不迭地扶起她，嗔道：“这孩子，又见外了，此地又没有别人，谁许你称我的封号？再者你现在身份不同，是贵人娘娘，老身只怕还要仰仗你呢！”

冯小怜微微一笑，拉她就座，轻声叫道：“干娘！”

陆令萱是当今北齐君主高纬的乳母，颇得圣宠，高纬依北齐风俗，称其为“姐姐”，后又封为一品郡君，食禄五千石。陆令萱不但在朝中呼风唤雨，公开与大臣和十开、高阿那肱等人勾结成党，玩弄权术，在背后甚至还是穆后的靠山。据说穆舍利就是靠着她在高纬面前说好话，这才进封后位的。所以冯小怜一入宫还是个小宫女时，便以重金贿赂左右，寻机拜在这棵大树门下，以母女相称。陆令萱见她颜色才慧都远胜于其他宫人，又见穆后日渐失宠，所以也将她当作是一件可居的宝货，另眼相看，更是一力撙掇穆后将她送给高纬。等到冯小怜封为贵人后，对她更是多了几分亲热。

陆令萱上下打量她一番，暗自忖道：“这样一个妙人儿，主上也说若加上三分风流态度，只怕便是十分的动人。只可惜偏是冷冷淡淡，倒像个石头人儿。”但面上仍笑着道：“女儿抱着琵琶，也是从小就学着弹的么？怎么不在这里弹奏一曲？”

冯小怜低首道：“干娘有命，岂有不趋奉之理？只是女儿羞于人前弹奏，怕有辱清听。”这倒不是假话，她随苏抵婆学了几日琵琶，但北齐好胡乐，宫中擅琵琶者如云，曹昭仪更是个中翘楚，她哪里敢随便卖弄？

花影日色，映着她娇艳的面庞，当真如玉生晕。几根细长的指头按在琵琶弦上，也是象牙玉雕一般。陆令萱虽是女人，也不由得心里一动，凑过来低声道：“曹家那妞儿昨晚侍奉陛下，陛下宠爱更甚，说是那妞儿所住的景阳宫太过破旧，陛下今天便命匠作入宫，要为她大修一座隆基堂呢。”

冯小怜“咦”了一声，道：“曹昭仪？”

曹昭仪，是著名乐师曹僧奴的小女儿。曹僧奴有两个女儿，都生得美，又擅长音律，后来一起被选入宫中。曹大姑娘性子刚烈，因为一件小事触怒了高纬，被剥了面皮，逐出宫去了。这曹小姑娘倒是婉媚可人，迷得高纬七晕八倒，更兼她的琵琶弹得妙绝，高纬宠得简直没作处。虽说是挥金如土早成习惯，但竟肯为一个后妃重修一座华丽宫殿，足见圣心所在了。

陆令萱按捺不住内心的恨意，忿忿道：“那妞儿一贯目中无人，如今还不知轻狂成什么样儿呢！这满宫的嫔妃，谁不恨她把拦主上？偏偏她又不生龙子，岂不是耽误了主上的后嗣大计么？”

曹昭仪生不生龙子，又有何妨？横竖高纬已经有一子桓，时年两岁，那可是穆后之子，稳当当的嫡君。陆令萱这般恨曹昭仪，不过是因为上次想将一官职卖上二十万钱，却被曹昭仪当中拦去，以十五万钱卖给另一个人，轻巧巧地夺了这笔浮财。

冯小怜浅浅一笑，凝视着陆令萱那双虽然有些衰老，但仍狡狴如清波似的眸子，静候下文。

陆令萱的目光投到冯小怜怀中的琵琶上。这琵琶是高纬所赐，高纬以为冯小怜全心学习弹奏，就把库里的烧槽琵琶赐给了她。琵琶琴身用的是上好梧桐木，当初这段梧桐木差点被当柴火烧了，后来被识货的工匠抢出来做成琴身，尾部却是焦的，所以称为烧槽琵琶。苏抵婆送的那一柄，她便珍藏起来，很少拿出来用。

陆令萱笑道：“主上也算是极疼我儿的了，只是我儿一直面上淡淡的，不喜欢把持男子，比不上那些狐媚妖态的。若是肯听一些积年的宫人调教，也未必没有一段风流态度。主上又喜好音律，那曹家妞儿得宠，不过是因为弹得一手好琵琶。唉，可惜如今宫里，有貌者不擅奏曲，擅奏曲者又相貌稍逊，竟无人能与她争锋。”一边说，一边悄悄看冯小怜神色。

争锋？我本是一块顽石，与谁争锋？不过是求个机会，求得那一个人儿。

冯小怜放下琵琶，淡淡道：“干娘说得是。”

陆令萱眼中的失望神色终于流溢出来，长长地叹了一口气，道：“谁说不是呢？听说主上被她狐媚了心志，居然做出更荒唐的事来，还叫人拟了谕旨说这月十五，要在玉辉堂大开宴席，宴请京城所有的王孙公子、名士隐逸，让大家都见识见识曹氏的美貌和才技，才显得他这心上人儿是天上少有，地上无双……”